

中共青海大学委员会

青大党字〔2023〕12号



关于临时调整部分校领导分工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因工作需要，现将校领导分工临时调整如下:

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校长李丽荣同志在原有分工不变的基础上，负责盐湖化工大型平台筹建、化工与材料博士点建设及学科对接化工产业发展工作，联系化工学院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任延明在原有分工不变的基础上，负责后勤工作、基建工作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分管后勤处（后勤服务中心）、基建处、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。联系土木工程学院、财经学院、生态环境工程学院。

党委常委、副校长王晓英同志在原有分工不变的基础上，

负责科技园、校友会、基金会工作，分管国家大学科技园、校友会、基金会。

请相关单位积极主动对接，推进好工作。校领导返岗后及时进行工作交接，其他校领导分工不变。

